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临洮政府签订《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临洮县投资建设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成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为119,885.52万元人民币。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证券时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4)。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